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567.96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盐业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04,27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86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58.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447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363.78	50,221.78
2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23,600.00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6,805.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3,550.00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62,900.00	51,481.22
合计		190,218.78	135,658.00

由于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已获得银行债务融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不再需要募集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原“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15,520.48 万元用于“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

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投资收益亦投入该项目，并相应减少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原“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23,654.99 万元和原“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17,721.51 万元（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097.54 万元继续投入施工机械购置项目），变更后用于装配式建筑吴山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 PPP 项目和 S246 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状态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是	50,221.78	32,703.07	已完成
2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是	23,600.00	-	已变更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805.00	6,805.00	拟结项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550.00	3,550.00	拟结项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是	51,481.22	36,000.00	已完成
6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否	-	15,520.48	已完成
7	装配式建筑吴山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	15,700.00	已完成
8	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 PPP 项目	否	-	8,356.64	已完成
9	S246 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	17,319.86	已完成
合计		--	135,658.00	135,955.05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 130,511.1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是	32,703.07	32,621.70	-81.37
2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是	-	-	-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805.00	3,885.97	-2,919.03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550.00	1,088.60	-2,461.40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是	36,000.00	36,000.00	-
6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否	15,520.48	15,520.48	-
7	装配式建筑吴山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700.00	15,719.65	19.65
8	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 PPP 项目	否	8,356.64	8,358.40	1.76
9	S246 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17,319.86	17,316.32	-3.54
	合计	--	135,955.05	130,511.12	-5,443.93

(四)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8月14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1801021000935558）、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8860800001127，2021年度已注销）、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45930，2021年度已注销）、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40188000097104，2021年度已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180102100095706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泾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徽商银行泾县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61060102100007126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82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437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已注销。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73157），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0167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已注销。

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130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2年已注销。

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与安徽建工北城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886080000308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2年已注销。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投资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30100100297159），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已注销。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太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3010010029778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2

年已注销。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万元)	备注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57060	2,987.74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35558	2,580.2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5,567.96	含利息

二、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 总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项目计划
1	工程实验室 建设项目	安徽省建筑科 学研究设计院	6,805.00	3,885.97	-2,919.03	拟结项
2	信息化系统 建设项目	本公司	3,550.00	1,088.60	-2,461.40	拟结项
合计		--	10,355.00	4,974.57	-5,380.43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于使用了政府拨付的用于本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2,500 万元，目前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已正常开展工程实验，后续无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出现节余，原因主要为：一是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节省了项目开发资金，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投入；二是由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平台，未使用募集资金。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涉及五个平台内容，截至 2023 年 5 月末，项目

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其中：施工现场可视化监控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移动协同办公平台均已建成，满足了业务开展需要；人力资源平台依托协同办公平台进行搭建，基本实现了预期功能；物资采购平台方面，已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安徽建工电子商城，基本实现平台功能。基于上述情况，该募投项目当前剩余资金将无须再投入使用。

三、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567.96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实施主体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实施主体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后续如有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将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安徽建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安徽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